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7年8月6日

聯 絡 人：賀麗娟、趙偉慈

聯絡電話：2316-5389、2316-5425

**國發會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，即日起辦理預告**

為因應國內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，延攬與補充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與人力，強化產業升級，進而改善人口結構，促進國家生生不息之發展，國發會研擬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，自今(6)日起，於本會「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臺」辦理草案預告，並預計於本(107)年10月提報行政院審查，以期於立法院下一會期函送該院審議，及列為優先審議法案。

自去(106)年12月起，行政院賴院長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多次「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」，研商草案規劃方向，並於5月15日對外公布草案規劃重點。規劃草案期間，國發會邀集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以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；本年7月再由陳主任委員美伶邀集相關部會，召開草案協商會議，會後參考部會意見修正完成本草案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本草案之立法目的，係為強化產業升級，改善人口結構，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之前提下，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
二、本草案之主管機關為國發會，然本法所定事項，若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該機關辦理。

三、為延攬國家經濟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，以及補充中階技術人力，本草案適用對象包括：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。

(一)考量數位經濟世代發展，國際競才日趨激烈，鬆綁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工作之相關條件，包括放寬得從事工作之行職類別限制、免除國家重點產業之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，以及針對受僱者資格條件，改採評點制，建立多元僱用條件等，以強化延攬力道。

(二)為解決國內產業中階技術人力不足問題，本草案參考國際做法，規劃聘僱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僑外生、基層外國人員，以及直接引進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外國人。該等技術人力皆需符合一定薪資水準及工作資格認定，並訂定產業別配額及總量管制。其中，直接引進中階技術人力部分，將視前二類技術人力聘僱情形及我國產業發展需求，訂定日出條款。

(三)考量旅居海外國人眾多，不乏傑出優秀專才，應積極延攬，本草案鬆綁海外國人現行入國許可、來臺工作及定居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放寬外國專業人才永久居留及依親等條件。另訂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永久居留條件，並針對達外國專業人員薪資水準以上，或取得永久居留者，賦予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依親居留及永久居留權。

五、為建立更友善之移民環境，對於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，提供就業保險、勞工退休金新制，以及相關社會安全保障及生活協助等配套措施。

有關｢投資移民」於本草案不增列，回歸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主要係考量我國現行投資移民管道及條件，與鄰國比較相對寬鬆。原規劃鬆綁投資公債外，再新增其他金融商品持有種類，須另立管理法源，行政管理成本過高，加以亞鄰國家已限縮持有證券做為申請移民的條件，經衡酌後，爰回歸現行法規辦理。

本草案條文將公開於國發會全球資訊網「主要業務-人力資源發展」網頁(<https://www.nd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state=F5D336F102ACBC68&n=23A01384BEEFEBAA> )及「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「法令預告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detail/1b688f9c-5f05-47ce-ab56-10820643a38a> )，歡迎各界提供意見。